中共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委员会

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2017年5月17日，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网信办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通知，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、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河南省委网信办，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、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先后对通知进行了转发。

现将《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印发<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宣发﹝2017﹞20号）和相关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

1.《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网信办印发<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宣发﹝2017﹞20号）《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信办转发<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豫宣通﹝2017﹞70号）

2.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委网信办转发<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办思政﹝2017﹞734号）

中共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委员会

2017年11月8日